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星期四) 卫平见時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4 樓(新北市工業會)

出席股東: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計34,293,65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

權已發行股份總數46,592,159股之73.6%。

列席人員: 陳正剛董事、沈哲煜董事、王友良董事、蔡明輝董事、徐明景獨立董事、閔志清監察人、

張坤山監察人、陳宗易會計經理。

列席會計師: 諶清會計師

主 席:陳正剛



紀 錄:黃靜美



####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42,987 仟元,較上年度 598,661 仟元減少約 9.30%,稅前淨利為 14,396 仟元,預估本年度之營利 事業所得稅後,稅後淨利為 12,726 仟元。

(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第5~6頁)。

(三)敬請 鑒察。

**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 盈餘分派表經監察人查核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 閱議事手冊附錄二(第7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洽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106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48,414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96,829元,業經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在案。

(二)敬請 鑒察。

**洽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説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公司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 手冊附錄九(第16頁~19頁)。

(三)敬請 鑒察。

**洽悉**。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財務 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 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七(第8頁~14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293,6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248,529權	99. 87%
(含電子投票 8,091 權)	
反對權數:1,724 權	0.01%
(含電子投票 1,724 權)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397權	0.12%
(含電子投票 28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訂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12,726,396元,加上年度累計未分派數6,528,957元及106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624,205元,合計本期可供分派數為19,879,558元。

- (二)本期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1,272,640 元,擬分配現金股息每股 0.259 元計 12,067,370 元,現金股息及股利擬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餘則保留至次年度再合併分派。
- (三)現金股息暨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定 107 年 7 月 14 日為除息基準日。
- (四)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第15頁)。
- (五)敬請 承認。

决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293,6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248,529權	99.87%
(含電子投票 8,091 權)	
反對權數:1,724 權	0.01%
(含電子投票 1,724 權)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397權	0.12%
(含電子投票 28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經主席宣佈本次股東常會散會(時間:上午09時18分)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台灣印刷業2016年整體產值699億元比前一年略增3.71%(經濟部統計處),但在文化商業出版印刷總市場呈現衰減二成以上,使文化商業印刷產業前景更為嚴峻。然數位內容載具被視為是取代傳統紙媒的主要工具,但根據PRIMIR研究報告指出,紙本印刷並不會消失而是改變,轉向不同的市場需求,而未來書籍會是平版印刷結合數位印刷並存的形態。

建構新的商業模式來提升長期競爭力並持續開拓不同市場區塊,開發包裝材類的印製市場透過由設計端接單提高產品的差異化增加毛利,電商合版接單模式及印刷設計服務整合客戶的需求以增加黏著度,為本公司建構新商業模式的基礎。

深受前述印刷市場大環境的影響,106年營業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衰退,加上一例一体的勞動法令政策成本增加,導致毛利與淨利也雙雙衰退,然經營團隊與同仁共同努力,稅後純益12,726千元。茲將106年營業結果列表如下: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42, 987	598, 661	-55, 674	-9.30%
營業毛利	75, 367	96, 594	-21, 227	-21. 98%
稅後純益	12, 726	38, 470	-25, 744	-66. 92%
			單位	立:新台幣仟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會計科目	實績數	預算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42, 987	631, 000	-88, 013	-13. 95%
營業毛利	75, 367	93, 916	-18, 549	-19. 75%
本期損益(稅前)	14, 396	39, 001	-24, 605	-63. 09%
			單位	2:新台幣仟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財務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 832		
收支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 774		
(仟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 808		
	資產報酬率 (%)	1. 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54%		
獲利	上海此次十山东(W) 营業利益	1.05%		
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3. 09%		
	純 益 率 (%)	2. 34%		
	每 股盈 餘(元)	0. 27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06 年研發成果

- 1. 以「平版互斥效果來產生邏輯光紋之明暗條紋的印製品」取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證書「新型字第 M546907 號」。
- 2. 105 年度「紫外線固化光紋 HUV 環保 印刷技術開發計畫」,如期完成紫外線 固化光紋 HUV 環保印刷技術開發,掌 握技術關鍵,順利獲得經濟部中小企 業處(簡稱 SBIR)同意,9 月完成結案。
- 捷可印 JCOLOR 電商平台商品持續增加且建置多元服務項目,如急件專區、專人報價等功能,更貼近消費者使用需求。
- 4. 捷可印 JCOLOR 平台已完成開發 APP 應 用程式 (iOS/Android) 提供接單/下 單訂購功能,並與其它印刷合版明顯 形成差異化。
- 5. 設計 Jcolor 新型品牌 CI 識別商標並 向智財局申請註冊,全方位保障品牌 權利與價值。

#### 未來研究發展策略

- 1. 與集團關係企業元太科技(Eink)共同開發電子紙閱讀器防眩光面板製程轉換由平版印刷取代之技術及建立新聞紙色彩標準化數據進行電子紙新型產品研發。
- 2. 參與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SBIR)』,與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合作提案,擬申請經濟部補助NT\$400萬,開發包裝印刷創新產品。
- 3. 隨著彩盒接單的逐步穩定成長,評估購入割盒機以加強彩盒設計及打樣能力;遠程將評估投資軋型機、糊盒機,或以併購、策略合作…等方式,來增強包裝彩盒加工製作能力。
- 電商平台擬與設計師合作交換網站 連結、展示設計師作品及印刷與設 計文章導入,進而發展設計印刷一 條龍之服務概念,轉化實際營收。
- 5. 對於電商平台接單的部份產品品項,評估內製的可行性,若成本及效益合宜轉為內製以提昇設備產能利用率。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由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峻,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門之猜

監察人: 3長 地 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附錄三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之風險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 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為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比較與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總帳系統並驗證收入傳票,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359,814仟元,佔資產總額3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應進行減損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之評估表,以瞭解公司是否有資產減損 情形發生。執行查核程序為評估公司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以及依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 測及折現率等評估是否需認列減損損失。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 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 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 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 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 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 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

師:科包江

金 管 會 :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12. 31		105. 12.3		FIVE			106. 12.	31	105. 12. 31	
代碼	資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 333	23	\$ 154, 535	15	2170	應付帳款		\$ 68, 193	7	\$ 69, 31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7, 673	3	45,25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9, 709	3	24, 67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二)	1, 701	-	2,0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七(二)	43, 687	5	48, 26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三)	98, 173	10	90, 69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_	_	3, 319	_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	9, 870	1	3, 7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 075		3, 9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 599	-	1, 400	_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 664	15	149, 553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98	-	_	_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	63, 550	7	44, 223	5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1		1, 59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六(十二)	19, 748	2	21, 95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1, 238	44	343, 471	3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55		75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 503	2	22, 707	2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166, 167	17	172, 260	1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 $(-)$ 、六 $(五)$	100, 740	10	46, 140	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六)	9, 990	1	154, 520	15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 941	2	17, 54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65, 922	47	465, 922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一)	359, 814	37	379, 928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52, 343	26	252, 343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一)、六(九)	55, 300	6	56, 711	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776	-	1, 116	_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 317	7	66, 470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六(二十一)	1, 195	-	1, 2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 879	2	47, 184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	-	576	_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0, 196	9	113, 654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4, 210	-	2, 264	_	3400	其他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3		1,10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十六)	7, 846	1	4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 236	56	661, 164	66	3xxx	權益合計		816, 307	83	832, 375	83
1xxx	資產總計		\$ 982, 474	100	\$ 1,004,6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2, 474	100	\$ 1,004,635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母放益味・ポ	ロールしり
				106年度		105年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二)	\$	542, 987	100	\$ 598, 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二)	(	467, 620 ) (	86_)(	502, 067 ) (	84 )
5900	營業毛利			75, 367	14	96, 594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34,612 ) (	6 ) (	30, 259 ) (	5 )
6200	管理費用		(	33, 711 ) (	6 ) (	37, 396 ) (	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50 ) (	1 ) (	3,754 )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0,473 ) (	13 ) (	71, 409 ) (	12 )
6900	營業利益			4, 894	1	25, 18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 847	1	4, 4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3, 117 ) (	1 ) (	1,715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790	_	2, 138	_
	損益之份額						
7100	利息收入			2, 457	1	3, 403	1
7110	租金收入	<b>七</b> (二)		4, 525	1	4, 52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_	_	7, 3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 502	2	20, 131	4
7900	稅前淨利			14, 396	3	45, 31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670 ) (	)(	6,846 ) (	1)
8200	本期淨利			12, 726	3	38, 47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0.4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4_		2, 197	
8360 8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693	1	45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303 ) (	- ) (	450 — ) (	_ )
0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 390		4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 740	4	\$ 41,123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 27		\$ 0.8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u>-</u>	股 本		保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1.1餘額	\$ 465, 922	\$ 252, 343	\$ 62, 523	\$ 45,874	\$ -	\$ 826, 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_	3, 947	( 3,947 )	_	_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 410)		(35, 410)
合計			3, 947	( 39, 357 )		(35, 410)
本期淨利	_	_	_	38, 470	_	38, 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 197	456	2, 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40, 667	456	41, 123
105.12.31餘額	465, 922	252, 343	66, 470	47, 184	456	832, 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_	3, 847	( 3,847 )	_	_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6,808 )		(36,808)
合計			3, 847	( 40,655 )		(36,808_)
本期淨利	_	_	_	12, 726	_	12, 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4	7, 390	8, 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13, 350	7, 390	20, 740
106.12.31餘額	\$ 465, 922	\$ 252, 343	\$ 70,317	\$ 19,879	\$ 7,846	\$ 816, 307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Ų				四八、十八八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 396	\$	45, 3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 426		30, 152
攤銷 費 用		1, 228		1,01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82	(	452 )
利息費用		4		5
利息收入	(	2,457	) (	3, 403 )
股利收入	(	3, 462	) (	70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790	) (	2, 13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_	) (	7, 3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 583	(	11,711 )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307		45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8, 365	)	40, 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6, 108	) (	386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70	)	174
存貨(增加)減少	(	19, 327	)	5, 1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6	(	484 )
應付帳款減少	(	1, 125	) (	21, 10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 031		1,686
其他應付款減少	(	3, 051	) (	2,25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98		6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580	) (	1,97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	22, 476		73, 145
收取之利息		2, 328		3, 439
收取之股利		4, 856		2, 098
支付之利息	(		) (	5 )
支付之所得稅	(	6, 824		5, 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 832	- ′ `	72, 8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 907	) (	45, 68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76, 28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4, 53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 848	) (	42, 5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_		7, 3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946	) (	372 )
取得無形資產	Ì	1, 888	) (	1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Ì	167		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5, 774	- `	158, 263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0, 111	- `	100, 2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 808	) (	35, 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del>-</del>	35, 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1, 798	- ′ ( —	120, 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 535	`	275, 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 333	\$	154, 535
ファット・フロ 近 グラド V 田 フロ JE MY IR	Ψ	220, 550	Ψ	101,0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 人:







單位:新台幣元

1
金 額
6, 528, 957
624, 205
12, 726, 396
19, 879, 558
1, 272, 640
12, 067, 370
0
6, 539, 548
19, 879, 558

註1:結轉下期之未分配盈餘屬87年度以後之盈餘

6, 539, 548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6/11/09 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 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處為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 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 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 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u>,</u>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u>,</u>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 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

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 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董事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106.	11	09)
里 于 哦 于 / 10 10 10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тт.	00/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 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 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 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 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 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 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所稱對非關係人 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 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 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 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 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 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 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 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 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 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 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 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 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恭。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 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 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 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 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 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 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 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公開發行公 司董事會議事辦 法 | 之修正,修正 本條內容:

一、考量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五 有關審計委員會 職權項目「內部控 制制度有效性之 考核 亦屬重大事 項,宜提董事會討 論,爰於第一項第 三款予於增列。 二、為明確獨立董 事職權,並進一步 強化其參與董事 會運作,爰修正第 四項規定,明定公 司應至少一席獨 立董事親自出席 董事會;對於第一 項應提董事會決 議事項,應有全體 獨立董事出席董 事會,獨立董事如 無法親自出席,應 委由其他獨立董 事代理出席。 三、第二項、第三

項酌作文字調整。